

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有發展潛力，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  
一、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  
二、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擬逕修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擬就讀博士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、推薦函(二封以上)、歷年成績單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所規定之文件等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經擬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應於七月底前送教務處彙總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  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  
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章辦理。  
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 
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-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  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  
二、未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。  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。  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

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